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君禾股份”）拟变更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内容：“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原项目建设地点为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公司厂区，现拟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公司新购入土地。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资金用途、投资金额，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事宜已经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500万股，发行价格8.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3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9,090.19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5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17,016.00	16,526.00	6,819.58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76.00	2,564.19	0
合计	19,592.00	19,090.19	6,819.58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原项目建设地点为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公司厂区，现拟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公司新购入土地。

具体变动参照表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实施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 万众村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 公路萧王庙段18号

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一）原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15年12月25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立项编号：鄞发改备【2015】148号）。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2,576.00万元，其中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2,564.19万元。截止

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待本次变更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积极履行募投项目变更备案、审批等相关必要手续，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1）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厂区内，该地块受《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的政策因素影响，拟建项目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故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启动项目建设，此次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需要，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将募投项目之“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此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处，此次变更“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生产配套整体性、协同性、系统性，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业务高效发展。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资金用途、投资金额，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加快募投项目建成，提高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和全产业链整合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华安证券同意君禾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